

嘉兴市王店人民医院2025年职工疗休养服务 项目

竞争性磋商文件 (线上电子招投标)

项目编号：FLCXPB 采磋 2025-22

采购单位：嘉兴市王店人民医院

采购代理机构：浙江富力诚欣工程顾问有限公司

编制日期：2025年7月4日

目 录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1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5
第三章 采购需求	17
第四章 磋商办法及磋商标准	20
第五章 嘉兴市政府采购合同（指引）	23
第六章 磋商响应文件格式	26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等法律法规，经平湖市财政局平财采确临[2025]***号确认书批准，浙江富力诚欣工程顾问有限公司受嘉兴市王店人民医院委托，现就嘉兴市王店人民医院2025年职工疗休养服务项目组织竞争性磋商，欢迎符合条件的供应商参加磋商活动，具体内容如下：

一、采购项目编号：FLCXPB 采磋 2025-22

二、采购项目名称：嘉兴市王店人民医院 2025 年职工疗休养服务项目

三、采购方式：竞争性磋商

四、采购项目概况：

疗休养线路（暂定）	暂定出行时间	人数（预估，以实际参团人数为准）	预算单价	预算总额（元）
金华、武义（五日）	11月	50人	3000元/人	按最终选择实际人数结算。
桐庐、千岛湖（五日）	9-10月	220人	3000元/人	按最终选择实际人数结算。
合计		270人	3000元/人	810000.00

五、供应商的资格要求

（一）符合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4.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5.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6.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二）符合浙财采监【2013】24号《关于规范政府采购供应商资格设定及资格审查的通知》第六条规定，且未被“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三）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本项目为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划分符合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规定的中小型、微型企业的划分标准(行业对应)（监狱企业及残

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中小型、微型企业)。

(四)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投标人须具有有效的旅游经营许可证。

(五)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采用资格后审方式。

六、报名及获取采购文件方式:

1. 报名时间: 公告发布之日起至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

2. 网上报名地址: 浙江政府采购 <https://zfcg.czt.zj.gov.cn/> (用政采云注册帐号、密码进行系统登录后申请获取采购文件, 如果“已申请”标签页显示状态为“审核通过”即为报名成功。)

3. 获取采购文件方式: 在线获取

本项目不提供纸质版采购文件, 潜在供应商可通过“政府采购云平台”在线获取; 供应商只有在“政府采购云平台”完成获取采购文件申请并下载了采购文件后才视作依法获取采购文件(法律法规所指的供应商获取采购文件时间以供应商完成获取采购文件申请后下载采购文件的时间为准)。

通过本公告下方“游客, 浏览采购文件”下载的采购文件仅供浏览。

4. 标书售价: 免费

注: 请供应商按上述要求获取磋商文件, 如未在“政采云”系统内完成相关流程, 引起的投标无效责任自负。

七、响应文件开启时间和地点

1. 开启时间(投标截止时间): **2025年7月17日14时00分(北京时间)**。

2. 投标地点(网址):

① “电子加密投标(响应)文件”: 通过“政府采购云平台(www.zcygov.cn)”实行在线提交投标响应;

② “电子备份投标(响应)文件(选送)”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提交或快递至: 浙江省嘉兴市经济技术开发区姚家荡路42号长新农贸市场办公楼5楼南侧502室浙江富力诚欣工程顾问有限公司嘉兴分公司, 收件人: 许女士, 联系电话: 0573-83626629, 邮寄公司建议采用EMS或顺丰, 快递费用由投标人承担, 如投标人选择快递费到付, 采购代理机构将拒签并退回。备份电子标文件制作为非强制性, 但如遇供应商电子投标文件解密失败等情况造成无效标, 后果由供应商自负。通过“政采云平台”上传递交的“电子加密投标文件”无法按时解密, 投标供应商递交了备份投标文件的, 以备份投标文件为依据, 否则视为投标文件撤回。通过“政采云平台”上传递交的“电子加密投标文件”已按时解密的, “备份投标文件”自动失效。投标供应商仅递交备份投标文件的, 投标无效。

3. 开标地点: 浙江省嘉兴市经济技术开发区姚家荡路42号长新农贸市场办公楼5楼南侧502室浙江富力诚欣工程顾问有限公司嘉兴分公司开标室。供应商无需到开标现场, 但须准时在线参加, 直至评审结束。

八、磋商保证金：本项目不收取。

九、磋商公告期限：3 个工作日。

十、其他事项

1. 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自收到采购文件之日（发售截止日之后收到采购文件的，以发售截止日为准）或者采购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公告发布后的第 4 个工作日）起 7 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质疑供应商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的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十五个工作日内向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投诉。质疑函范本、投诉书范本请到浙江政府采购网下载专区下载。

2. 质疑受理地点：浙江省嘉兴市经济技术开发区姚家荡路 42 号长新农贸市场办公楼 5 楼南侧 502 室

3. 供应商注册：非浙江政府采购网注册的供应商或发生变更且未及时更新的供应商，应当在首次响应文件开启时间前，按照《浙江省政府采购供应商注册及诚信管理暂行办法》（浙财采监字〔2009〕28 号）的相关规定，及时办理更新或供应商注册事项。

4. 电子招投标有关事项说明：

（1）本项目通过“政府采购云平台（www.zcygov.cn）”实行电子投标，供应商须安装客户端软件，并按照采购文件和电子交易平台的要求编制并加密磋商响应文件。供应商未按规定加密的响应文件，电子交易平台将拒收并提示。

客户端软件下载方式：供应商可通过“浙江政府采购网-下载专区-电子交易客户端”进行下载。

（2）供应商须申领 CA，并在政采云平台完成绑定方可进行响应文件的编制，CA 相关操作可参考“浙江政府采购网-下载专区-电子交易客户端-CA 驱动和申领流程”。

若对项目采购电子交易系统操作有疑问，可登录政采云（<https://www.zcygov.cn/>），点击右侧咨询小采，获取采小蜜智能服务管家帮助，或拨打政采云服务热线 95763 获取热线服务帮助。

5. 本采购项目，中标单位与采购人签订的政府采购合同适用于平湖政府采购贷款政策，简称“政采贷”，具体内容可参阅各银行政府采购贷款流程：

<http://jxszwsjb.jiaxing.gov.cn/phmain/zyxz/004001/20200508/ca9ef9e6-1353-4b6f-96fc-735325b1e78d.html>

若对项目采购电子交易系统操作有疑问，可登录政采云（<https://www.zcygov.cn/>），点击右侧咨询小采，获取采小蜜智能服务管家帮助，或拨打政采云服务热线 95763 获取热线服务帮助。CA 问题联系电话（人工）：汇信 CA 400-888-4636；天谷 CA 400-087-8198。

十一、联系方式：

1. 采购单位：嘉兴市王店人民医院

联系人：徐女士 联系电话：0573-83677512

地址：嘉兴市秀洲区王店镇汇丰路 61 号

2. 代理单位：浙江富力诚欣工程顾问有限公司

联系人：许女士 联系电话：0573-83626629

地址：浙江省嘉兴市经济技术开发区姚家荡路 42 号长新农贸市场办公楼 5 楼南侧 502 室

3. 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嘉兴市秀洲区财政局

地址：嘉兴市秀洲区洪兴路 1765 号

联系人：方先生

监督投诉电话：0573-82720085

2025 年 7 月 4 日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前附表

序号	内容、要求
1	项目名称： 嘉兴市王店人民医院 2025 年职工疗休养服务项目
2	资金来源： 财政资金。
3	采购内容： 详见第三章采购需求。
4	磋商报价及费用： （1）本项目磋商应以人民币报价。（2）不论磋商结果如何，供应商均应自行承担所有与磋商有关的全部费用。
5	响应文件的形式： 电子响应文件即本文件所述磋商响应文件（包括“电子加密响应文件”和“备份响应文件”，在响应文件编制完成后同时生成）： （1）“电子加密响应文件”是指通过“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完成响应文件编制后生成并加密的数据电文形式的响应文件。 （2）“备份响应文件”是指与“电子加密响应文件”同时生成的数据电文形式的电子文件（备份标书，用于供应商标书解密异常时应急使用），其他方式编制的备份响应文件视为无效备份响应文件。
6	响应文件的组成： 一份电子加密标书，一份备份标书文件（如有）。 每份电子响应文件应包括资格响应文件、商务技术响应文件及报价响应文件三部分内容。 成交供应商在领取成交通知书后需另行提供纸质版响应文件贰份。
7	响应文件的上传和递交： （1）电子加密响应文件：响应文件制作完成并生成加密标书，在磋商截止时间前，供应商需将加密的响应文件上传至政采云平台，到达开标时间后，在线解密响应文件： a. 供应商应未能磋商截止时间前成功上传电子加密响应文件的磋商无效。 b. 供应商成功上传电子加密响应文件后，可自行打印响应文件接收回执。 （2）备份响应文件：磋商截止时间前，供应商可以将备份响应文件通过快递形式（或直接送达方式）递交至采购代理机构（须确保送达），以便电子加密响应文件解密异常时应急使用： a. 备份响应文件递交要求：供应商须将备份响应文件以光盘或 U 盘形式放在密封袋中，密封后并在密封袋上注明项目名称、供应商单位名称并加盖公章。邮寄方式送达的还须在包裹外包装上注明具体项目名称备份投标文件字样。未密封包装或者逾期邮寄送达的“备份响应文件”将不予接收。 b. 供应商仅提交备份响应文件的，磋商无效。
8	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及地点： 同响应文件开启时间，通过“政府采购云平台（www.zcygov.cn）”实行在线提交投标响应。
9	响应文件开启时间及地点： 详见采购公告。

10	<p>响应文件开启程序：（1）响应文件开启时间到后，采购代理机构点击【开始解密】，供应商应在 30 分钟内完成解密，供应商在规定的时间内都已完成解密，则系统自动结束解密；供应商超过解密时限，默认自动放弃。</p> <p>（2）电子加密投标文件解密不成功时，供应商如递交了“备份响应文件”的，采购代理机构通过【异常处理】端口对备份响应文件上传、解密，电子加密投标文件自动失效。</p> <p>（3）结束解密后，供应商通过邮件形式将填写完整且经授权代表签署的《政府采购活动现场确认声明书》（格式见磋商文件第六章）扫描件发至采购代理机构经办人邮箱（邮箱地址：2528164951@qq.com）。</p> <p>（4）采购代理机构点击【开启标书信息】，开启标书成功后进入开标流程。</p>
11	<p>履约保证金：本项目不设置。</p>
12	<p>合同款的支付：详见合同。</p>
13	<p>签订合同时间：中标通知书发出后 30 日内。</p>
14	<p>其他：磋商报价分二轮进行，初次报价在响应文件中体现；最终报价由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政采云平台在线完成。</p> <p>各供应商应事先作好充足准备，如未能在规定的时间内提供“最后报价文件”，作自动放弃处理。</p>
15	<p>响应文件有效期：90天</p>
16	<p>供应商信用信息事项：（1）信用信息查询渠道及截止时间：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将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渠道查询供应商磋商截止时间前的信用记录。</p> <p>（2）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留存的具体方式：采购代理机构开标当天查询供应商的信用记录，查询结果经确认后与采购文件一起存档。</p> <p>（3）信用信息的使用规则：经查询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将被拒绝。</p>
17	<p>招标代理服务费：</p> <p>中标人应在领取中标通知书时向采购代理机构交纳招标代理服务费，服务费的计费基数为中标金额，收费标准按计价格[2002]1980号文件规定计算（不足7000元按7000元计取）。（此费用无须在报价文件中单列）</p>
18	<p>特别提醒：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在投标截止时间后建立项目专属钉钉（如需）。项目专属钉钉作用：（1）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通过专属钉钉通知供应商按电子交易项目要求接受询标、讲标（演示）、宣布商务资信技术得分及综合得分、签发中标通知书等事宜。（2）供应商须在采购代理机构宣布评审结束、产生中标候选人期间时刻关注项目专属钉钉，配合专家组工作，如有询标（澄清、质疑），在30分钟内（具体时间以询标函上规定的时间为准备）通过CA进行回复。过期不按要求回复，其投标文件无效。</p>

19	<p>(1) 截止投标时间止，供应商不足3家的，须组织重新招标。</p> <p>(2) 根据财库[2015] 124号规定，采用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采购的政府购买服务项目（含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项目），在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社会资本）只有2家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可以继续。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社会资本）只有1家的，采购人（项目实施机构）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终止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发布项目终止公告并说明原因，重新开展采购活动。</p>
20	<p>其他说明：</p> <p>(1) 项目属性：服务类</p> <p>(2) 所属行业：租赁和商务服务业</p> <p>(3) 本项目已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评审时不再进行价格扣除。</p>
21	<p>合同备案：</p> <p>(1) 成交供应商须在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30天内与采购人签订合同。</p> <p>(2) 成交供应商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后，合同原件扫描件电子版发送至浙江富力诚欣工程顾问有限公司邮箱：2528164951@qq.com。</p>

一、总则

本次采购工作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等相关法律组织和实施，并由政府采购管理部门指导和监督。

（一）适用范围

本磋商文件适用于本项目的磋商。

（二）定义

1. “招标采购单位”系指组织本次磋商的采购代理机构浙江富力诚欣工程顾问有限公司和采购人嘉兴市王店人民医院。

2. “供应商”系指向招标人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

3. “产品”系指供应商按磋商文件规定，须向采购人提供的设备、备品备件、工具及其它有关技术资料 and 材料。

4. “服务”系指供应商按合同规定须承担服务的义务。

5. “项目”系指供应商按磋商文件规定向采购人提供的产品和服务。

6. “书面形式”包括信函、传真、电子文档等。

7. “▲”系指实质性要求条款，不满足实质性要求条款的响应文件无效。

（三）磋商方式

1. 本次采购采用竞争性磋商方式进行。

2. 本次采购设定上限价为预算价。

（四）投标委托

本项目实行电子开评标，供应商无需到开标现场，但须准时在线参加，直至评审结束。

（五）磋商费用

不论投标结果如何，供应商均应自行承担所有与磋商有关的全部费用（磋商文件有相关规定除外）。

（六）联合体参与磋商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参与磋商。

（七）关联企业参与磋商

1. 本磋商文件所称关联企业,是指存在“关联关系”的企业;“关联关系”的界定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217条之规定。

2. ▲关联企业中,法定代表人为同一个的两个及两个以上法人,母公司、全资子公司及其控股公司,都不得同时参加磋商;一经发现,将导致响应同时被拒绝。

3. 多家代理商或经销商参加采购活动,如其中两家或两家以上供应商存在分级代理或代销关系,且提供的是其所代理品牌的产品的,评审时,取其中通过资格审查后的报价最低一家为有效供应商;当报价相同时,则以技术标最优一家为有效供应商;均相同时,由评标委员会集体决定。

（八）转包与分包

1. 本项目不允许转包。

2. 本项目不可以分包。

（九）是否允许采购进口产品

本项目不允许采购进口产品。

（十）特别说明:

1. 供应商投标所使用的资格、信誉、荣誉、业绩与企业认证必须为本法人所拥有。供应商投标所使用的采购项目实施人员必须为本法人员工（或必须为本法人或控股公司正式员工）。

2. 供应商应仔细阅读磋商文件的所有内容,按照磋商文件的要求提交响应文件,并对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承担法律责任。

3. 供应商在投标活动中提供任何虚假材料,其投标无效,并报监管部门查处;中标后发现的,根据《浙江省政府采购供应商注册及诚信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规定进行处罚;还将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消费者权益保护法》第49条之规定由中标人双倍赔偿采购人,且民事赔偿并不免除违法供应商的行政与刑事责任。

（十一）质疑和投诉

1. 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一次性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质疑供应商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15个工作日内向规定的财政部门提起投诉。

2. 质疑和投诉应当满足《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令第94号）

要求。

3. 质疑受理地点：浙江富力诚欣工程顾问有限公司；联系人：沈女士；联系电话：0573-85155719。

4. 投诉受理地点：嘉兴市秀洲区财政局；联系人：方先生；联系电话：0573-82720085。

二、竞争性磋商文件

（一）磋商文件的构成

磋商文件由磋商文件目录所列的全部内容及在磋商过程中发出的修正和补充文件组成。

（二）供应商的风险

供应商没有按照磋商文件要求提供全部资料，或者供应商没有对磋商文件在各方面做出实质性响应是供应商的风险，并可能导致其投标无效。

（三）磋商文件的澄清与修改

1. 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前，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评标委员会可以对已发出的磋商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作为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至少5日前，以公告形式通知所有获取磋商文件的供应商；不足5日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顺延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公告于浙江政府采购网（<https://zfcg.czt.zj.gov.cn/>）上发布，请供应商在响应截止日期前及时关注。采购文件的澄清、答复、修改或补充，一经在上述媒体发布，即视所有投标人都已经收到相关文件。

2. 采购代理机构以公告形式答复供应商要求澄清的问题，但不包含问题来源；除上述媒体发布的答复以外的其他澄清方式及澄清内容均无效。

3. 采购代理机构对已发出的磋商文件进行必要澄清或者修改的，应当在财政部门指定的政府采购信息发布媒体上发布更正公告。磋商文件澄清、答复、修改、补充的内容为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当磋商文件与磋商文件的答复、澄清、修改、补充通知就同一内容的表述不一致时，以最后发出的书面文件为准。

4. 磋商文件的澄清、答复、修改或补充都应该通过采购代理机构以法定形式发布，采购人非通过本机构，不得擅自澄清、答复、修改或补充磋商文件。

三、响应文件编制要求

（一）响应文件的组成

本项目所涉响应文件格式请详见第六章，未给出的格式请自拟。

1. 资格响应文件：

1.1 基本资格条件证明材料：

（以下 a~e 项是基本资格条件对应证明材料的具体内容，各供应商须在响应文件中出具对应证明材料，其中 b~e 项只需提供“符合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具备的一般条件的承诺函”（格式详见附件））

a.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供应商须在响应文件中出具符合以下情况的证明材料复印件（五选一）：

①如供应商是企业（包括合伙企业），提供在工商部门注册的有效“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或“营业执照”；

②如供应商是事业单位，提供有效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

③如供应商是非企业专业服务机构的，提供执业许可证或民办非企业单位法人登记证书等证明文件；

④如供应商是个体工商户，提供有效的“个体工商户营业执照”；

⑤如供应商是自然人，提供有效的自然人身份证明（居民身份证正反面或公安机关出具的临时居民身份证正反面或港澳台胞证或护照）。

b.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的证明材料；

c.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d.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e.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1.2 特定资格要求：具体要求详见采购公告（如有）。

1.3 落实政策要求的相关证明材料：

①中小企业声明函（格式见附件）；

②供应商为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如有）

③供应商符合《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政策规定的，须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如有）

上述资格证明文件是对供应商资格进行合格性审查的评审依据，供应商应提供上述资料。未按要求出具上述证明材料或出具的证明材料不完整的，资格性审查均不予通过。

2. 商务技术响应文件：

（1）磋商响应函（格式见附件）。

（2）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及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如为法定代表人参加磋商，则只需提供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书）（格式见附件）。

（3）供应商基本情况表（格式见附件）。

（4）同类项目实施情况一览表（格式见附件）。

（5）商务响应表（格式见附件）。

（6）项目负责人简历表（格式见附件）。

（7）项目实施人员一览表（格式见附件）。

（8）诚信承诺书（格式见附件）。

（8）疗休养方案（格式自拟）。

（9）应急处理措施（格式自拟）。

（10）供应商需要说明的其他内容（未尽事宜可按评分细则部分制作）。

(11) 投标单位参与综合评分时需提供的证明文件。

(12) 投标人认为需要的其他技术文件或说明。

注：以上内容为复印件的应加盖磋商供应商公章，附件中有参考格式的，根据格式，没有参考格式的，磋商供应商根据磋商文件要求自行编制。

3. 投标报价文件

(1) 投标函（格式见附件）。

(2) 磋商报价一览表（初次报价）（格式见附件）。

(3) 磋商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供的其它文件及资料。

磋商响应函、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磋商报价一览表（初次报价）必须由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名并加盖单位公章。

（二）响应文件的语言及计量

1. 响应文件以及供应商与磋商人就有关投标事宜的所有来往函电，均应以中文汉语书写。除签名、盖章、专用名称等特殊情形外，以中文汉语以外的文字表述的响应文件视同未提供。

2. 投标计量单位，磋商文件已有明确规定的，使用磋商文件规定的计量单位；磋商文件没有规定的，应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货币单位：人民币元），否则视同未响应。

（三）磋商报价

1. 磋商报价应按磋商文件中相关附表格式填写。

2. 磋商报价是履行合同的最终价格，应包括但不限于人工费用、设备、劳务、管理、材料、维护、利润、税金及政策性文件规定等各项应有费用。

3. 在磋商过程中允许再进行最后一次报价，有选择的或有条件的报价将不予接受。

（四）响应文件的有效期限

1. 响应文件从响应文件递交截止之日起，有效期为 90 天，有效期不足的响应文件无效。

2. 在特殊情况下，招标人可与供应商协商延长投标书的有效期限，这种要求和答复均以书面形式进行。

3. 供应商可拒绝接受延期要求。同意延长有效期的投标人不能修改响应文件。

4. 中标人的响应文件自开标之日起至合同履行完毕均应保持有效。

（五）投标文件的签署和份数

电子投标文件按政采云平台供应商电子招投标操作指南（网址：https://help.zcygov.cn/web/site_2/2018/12-28/2573.html）及本招标文件规定的格式和顺序编制电子投标文件并进行关联定位。

（六）投标无效的情形

实质上没有响应磋商文件要求的投标将被视为无效投标。供应商不得通过修正或撤消不合要求的偏离或保留从而使其投标成为实质上响应的投标，但经评标委员会认定属于供应商疏忽、笔误所造成的差错，应当允许其在评标结束之前进行修改或者补正（可以是复印件、传真件等，原件必须加盖单位公章）。修改或者补正响应文件必须以书面形式进行，并应在中标结果公告之前

查核原件。限期内不补正或经补正后仍不符合磋商文件要求的，应认定其投标无效。供应商修改、补正响应文件后，不影响评标委员会对其响应文件所作的评价和评分结果。

1. 电子投标文件解密失败的，且未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有效备份投标文件的。

2. 投标人未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供与资格条件相应的有效资格证明材料的，视为投标人不具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投标文件将被视为无效。

3. 参与同一个标段的供应商存在下列情形之一且无法合理解释的，其投标文件无效：

(1) 不同供应商的电子投标（响应）文件上传计算机的网卡 MAC 地址或硬盘序列号等硬件信息相同的；

(2) 上传的电子投标（响应）文件若出现使用本项目其他投标（响应）供应商的数字证书加密的，或者加盖本项目其他投标（响应）供应商的电子印章的；

(3) 不同供应商的投标（响应）文件的内容存在 3 处（含）以上错误一致的；

(4) 不同供应商联系人为同一人或不同联系人的联系电话一致的。

4. 投标人未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供与资格条件相应的有效资格证明材料的，视为投标人不具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投标文件将被视为无效。

5. 在符合性审查和商务评审时，如发现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文件将被视为无效：

(1) 电子投标文件未按规定要求提供电子签章的；

(2) 在资信商务技术文件中出现报价的；

(3) 资格证明文件不全的，或者不符合招标文件标明的资格要求的；

(4) 投标文件无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或未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投标声明书或者填写项目不齐全的；

(5) 投标代表人未能出具身份证明或与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人身份不符的；

(6) 投标文件格式不规范、项目不齐全或者内容虚假的；

(7) 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未使用中文表述、意思表述不明确、前后矛盾或者使用计量单位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经评标委员会认定并允许其当场更正的笔误除外）；

(8) 投标有效期、交货时间、质保期等商务条款不能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

(9) 未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要求或者投标文件有招标方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10) 不符合本招标文件中的实质性要求条款。

6. 在技术评审时，如发现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文件将被视为无效：

(1) 投标文件标明的响应或偏离与事实不符或虚假投标的；

(2) 明显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服务内容，或者与招标文件中标“▲”的服务需求、主要功能项目发生实质性偏离的；

(3) 允许偏离的技术、性能指标或者辅助功能项目发生负偏离达 2 项（含）以上的；

(4) 投标技术方案不明确，存在一个或一个以上备选（替代）投标方案的；

(5) 与其他参加本次投标供应商的投标文件（技术文件）的文字表述内容相同连续 20 行以上或者差错相同 2 处以上的；

7. 在报价评审时，如发现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文件将被视为无效：

(1) 供应商的磋商总报价超过了本项目采购预算金额的；

(2) 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该标项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项目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未按评标委员会要求在磋商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及相关证明材料以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

(3) 响应文件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4) 不符合法律、法规和本磋商文件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的。

6. 被拒绝的投标文件为无效。

(七) 废标的情形

采购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应予废标（废标后，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将废标理由通知所有投标人）：

1. 符合专业条件的投标人或对招标文件作实质性响应的投标人不足三家的；

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3. 投标人的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4.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四、磋商

(一) 磋商准备

1. 本项目实行电子开评标，供应商无需到开标现场，但须准时在线参加，直至评审结束。

2. 电子开评标及评审程序

2.1 投标截止时间后的半小时内，由各供应商自行对电子投标文件进行解密（请各供应商务必在规定时间内完成电子投标文件的解密工作；在电子开评标期间，投标人（授权代表）需确保在各自所在的区域具备上网的技术条件并保持网络及联系方式畅通）；

2.2 评标委员会对供应商的资格审查文件进行审查，对供应商的资信商务及技术响应文件进行评审；

2.3 评标委员会对报价文件进行评审；

2.4 评标委员会撰写评审报告，推荐中标候选人。

(二) 磋商程序

1. 开标会由采购代理机构主持，主持人宣布开标会议开始，介绍参加开标会议的人员；

2. 主持人宣布开标纪律和有关事项，告知应当回避的情形，提请有关人员回避；

3. 请供应商签署《投标声明书》（格式见附件），对有无影响公平竞争的情况予以确认；

4. 供应商代表（或公证/监督人员）检查响应文件密封的情况；

5. 按各供应商提交响应文件时间的先后顺序（先到后开）打开资信商务及技术文件、报价文件外包装，清点响应文件正本、副本数量，符合磋商文件要求的送评标室评审；不符合要求的，当场退还供应商，并由供应商代表签字确认；

6. 磋商小组对所提交的响应资信及商务、技术文件进行审查，审查结束后，由主持人公布

无效响应方名单、响应无效的原因、标项废标情况；

7. 磋商小组按标项与各响应方就项目需求、技术人员安排、售后服务、工期安排、价格构成、付款方式等要素分别进行磋商。逐家磋商一次为一个轮次，磋商轮次由磋商小组视情况决定。

8. 在磋商过程中，采购人和磋商对象可就合同内容进行磋商，技术需求如双方都认为有必要的情况可作相应微调，但评分标准不作调整。

9. 如磋商过程中有调整的内容，在最后一轮报价前，采购代理机构和采购单位将根据磋商内容将调整的部分发给符合参与最后一轮报价的磋商供应商，以便其在最后一轮报价中调整报价。

10. 标项磋商结束后，主持人宣布本次最终报价的最高限价，并要求各响应方在规定时间内进行最终报价，密封后统一时间收取保存。在规定时间内没有提交最终报价的磋商供应商，其响应文件视为无效。

11. 在各响应方最终报价过程中，同时磋商小组根据本磋商文件的评审方法对各响应方的资信及商务、技术情况进行评审打分。工作人员按照磋商小组独立评定结果进行算术平均值计算。

12. 工作人员查验最终报价的密封情况，确认无误后拆封各响应方提交的按规定进入价格标评审的磋商最终报价，并公开宣读最终报价，最后要求响应方公开确认无误。

13. 磋商小组对最终报价的合理性进行审核，决定是否结束磋商。若报价合理，磋商小组则根据第四章评审方法计算出总得分并按照排序由高到低的原则推荐候选供应商；

14. 磋商结束后，主持人公布有效响应方的总得分结果和推荐排名。

15. 磋商原则：磋商小组必须公平、公正、客观，不带任何倾向性和启发性；不得向外界透露任何与磋商有关的内容；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干扰、影响磋商的正常进行；磋商小组及有关工作人员不得私下与响应方接触。

（三）响应文件的澄清

1. 在磋商期间，评标委员会有权要求磋商供应商对其响应文件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进行澄清。磋商供应商应派授权代表和技术人员按评标委员会通知的时间接受询标。

2. 评标委员会认为有必要，可要求磋商供应商对某些问题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和纠正。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由其授权的代表签字。供应商的书面澄清材料作为响应文件的补充。

3. 磋商供应商不按评标委员会规定的时间作书面澄清，将视为放弃该权利。

4. 并非每个磋商供应商都将被询标。

（四）磋商供应商不足三家的处理

根据财库[2015]124号规定采用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采购的政府购买服务项目（含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项目），在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社会资本）只有2家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可以继续采用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采购的政府购买服务项目（含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项目），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社会资本）只有1家的，采购人（项目实施机构）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终止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发布项目终止公告并说明原因，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五、评标

（一）组建磋商小组

本项目磋商小组由政府采购评审专家2人和采购人代表1人,共3人组成。

（二）评标的方式

本项目采用不公开方式磋商，磋商的依据为磋商文件和响应文件。

（三）磋商程序

1. 形式审查

采购人代表和代理机构工作人员协助磋商小组对供应商的资格和响应文件的完整性、合法性等进行审查。

2. 实质审查与比较

2.1、磋商小组审查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是否符合磋商文件的实质性要求。

2.2、磋商小组将根据磋商供应商的投标文件进行审查、核对,如有疑问,将对磋商供应商进行询标,磋商供应商要向磋商小组澄清有关问题,并最终^以书面形式进行答复。

询标时,磋商供应商代表未到场或者拒绝澄清或者澄清的内容改变了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的,磋商小组有权对该投标文件作出不利于磋商供应商的评判。

2.3、各磋商供应商的资信商务及技术分按照磋商小组成员的独立评分汇总后的算术平均分计算。

2.4、代理机构工作人员协助磋商小组根据本项目的评分标准操作政府采购业务系统,由系统计算各磋商供应商的商务报价得分。

2.5、磋商小组完成评标后,评委对各部分得分汇总,计算出本项目最终得分、性价比、评标价等。磋商小组按评标原则推荐中标候选人同时起草评标报告。

（四）澄清问题的形式

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等内容,磋商小组可要求供应商做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纠正。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由其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确认,并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五）错误修正

响应文件如果出现计算或表达上的错误,修正错误的原则如下:

1. 开标一览表总价与投标报价明细表汇总数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为准;
2. 响应文件的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3.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4. 对不同文字文本响应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按上述修正错误的原则及方法调整或修正响应文件的投标报价,供应商同意并签字确认,调整后的投标报价对供应商具有约束作用。如果供应商不接受修正后的报价,则其投标将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六）评标原则和评标办法

1. 评标原则。磋商小组必须公平、公正、客观，不带任何倾向性和启发性；不得向外界透露任何与评标有关的内容；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干扰、影响评标的正常进行；磋商小组及有关工作人员不得私下与供应商接触。

2. 评标办法。本项目评标办法是综合评分法，具体评标内容及评分标准等详见《第四章：评标办法及评分标准》。

（七）评标过程的监控

本项目评标过程实行全程录音、录像监控，且有现场监督人员，供应商在评标过程中所进行的试图影响评标结果的不公正活动，将按有关法律法规处理。

六、定标

确定中标人。

1. 磋商小组根据磋商文件和有关规定，履行评标工作职责，以评标原则和评标办法为标准，全面衡量各供应商对磋商文件的响应情况。磋商小组按照各投标单位的综合得分情况，确定 1 名中标候选人，1 名候补中标候选人。磋商小组根据评标结果向采购人提交评标报告。

2. 采购代理机构在评标结束后 2 个工作日内，将评标报告交采购人确认。供应商对评标结果无异议的，采购人应在收到评标报告后 5 个工作日内，按照评标报告中推荐的中标候选供应商顺序确定中标供应商，对评标结果进行确认；在采购人对结果确认后，采购代理机构将在发布磋商公告的网站上公布中标结果公告。

3. 在公告期内查实中标人有违反有关法律法规和本项目磋商文件规定和要求的，则不退还其投标保证金并取消该供应商的中标资格。

4. 中标公告无异议的，采购代理机构以书面形式发出《中标通知书》。

七、合同授予

（一）签订合同

1. 采购人与中标人应当在《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日内签订政府采购合同。同时，采购代理机构对合同内容进行审查，如发现与采购结果和投标承诺内容不一致的，应予以纠正。

2. 中标人拖延、拒签合同的，将被扣罚投标保证金并取消中标资格。中标供应商在接到《中标通知书》后，违反采购文件有关规定和要求，不履行投标承诺，在规定时间内拒交履约保证金、拒签合同或放弃中标的，则取消该供应商的中标资格并没收其投标保证金，采购人可以按照评审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名单顺序，确定下一候选人为中标人，也可以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二）履约保证金及质量保证金

本项目不设置。

第三章 采购需求

一、项目概况

疗休养线路（暂定）	暂定出行时间	人数（预估，以实际参团人数为准）	预算单价	预算总额（元）
线路1：金华、武义（五日）	11月	50人	3000元/人	按最终选择实际人数结算。
线路2：桐庐、千岛湖（五日）	9-10月	220人	3000元/人	按最终选择实际人数结算。
合计		270人	3000元/人	810000.00

线路说明：

线路1：金华、武义（五日）出行时间11月，2批次共约50人；景点包含但不限于：双龙洞风景区、婺江画舫、陈望道故居、国际商贸城、婺州古城、熟溪桥、武义温泉、牛头山森林公园、壶山上街、璟园。

大交通：嘉兴南—金华高铁（二等座）、武义北—嘉兴南高铁（二等座）。

线路2：桐庐、千岛湖（五日）出行时间9月-10月，共约220人，分4批出游；景点包含但不限于：垂云通天河、骑龙巷、千岛湖中心湖区、文渊狮城、芹川古民居、沪马探险乐园、半岛绿道骑行、下姜村、千岛湖森林氧吧。

大交通：空调旅游大巴（金龙或同等档次空调车，不超过3年车龄，确保3个空位/车）要求大巴车驾驶员服务态度好、车技娴熟、路况熟悉。

▲备注：

1、本项目中投标报价采用固定单价不下浮，各投标单位根据实际情况提交不低于采购人预算单价（3000元/人）的投标金额，单价高出部分作为福利金额由投标人赠送给采购人，结算时仍以3000元/人为基准，超出赠送金额后将由个人自行承担。

3、投标单位需根据以上疗休养目的地自行拟定具体景点。

4、人数预估约为270人（以实际参团为准）。如线路因人数不足未成团，职工可自行选择该标项内其余线路或中标单位其余线路。所有线路实际消费金额可能不足3000元/人，如有剩余金额可通过其他服务项目（规定允许的范围内）补偿给职工（提供补偿详细方案）。

5、如线路因人数不足未成团，职工可自行选择该套餐其余线路。

二、项目服务要求

1、住宿标准为准四星酒店/高档型以上（标准间、含住宿酒店内早餐），注明酒店开业时间以及客房数量，原则上每次行程安排住宿整团同住一家酒店，住宿酒店必须从旅游主管部门提供的星级及主题、绿色、品质旅游饭店目录中产生。

2、团餐标准：要求团餐品质较好。所有线路行程根据出行天数提供相应早、中、晚餐，中餐（大于等于）60元/人（正餐）；晚餐（大于等于）100元/人（正餐）。

3、中标供应商应按《旅行社责任保险管理办法》规定投保旅行社责任保险。险种与保额由行程确定。中标供应商须为参加团队旅游的旅游者投保人身意外伤害保险，旅游意外险150万元/人，旅行社责任险150万元/人。（出行前购买，需提供保单复印件）

4、接送用车为标准空调旅游车（金龙车或高于其性能的空调旅游营运大巴车，3年以内，8成新以上），车况良好；旅游车须用空调期间，司机应在每次上车前提前15分钟打开空调；司机应保持车辆整洁，每天要按照防疫要求对车子进行清扫消毒工作。接送车需提前至招标人指定地点接送。

三、其它要求

1、疗休养项目及各提供的相关服务单位、营运环节、业务流程均应符合国家法律法规，符合国家、行业、地方标准的要求，维护疗休养人员的合法权益。

2、能确保疗休养的安全、质量、诚信；确保全面履约，发生意外情况时有应急预案。机动费大于等于100元/人。

3、规范组织管理、提供优质服务。选择资质高，信誉好的地接社，饭店、餐厅、景点、旅游汽车公司、商店等提供疗休养服务，并对其各项资质进行调查、核实、备案。

4、在疗休养过程中，不得擅自增减疗休养项目，压缩疗休养时间，中止疗休养活动，因意外情况需变更行程、增减项目的，应及时征求疗休养人员意见并甲方单位同意后方可实施。

5、做好疗休养前、中、后的各项服务工作。

6、疗休养项目组团时不得与外单位进行拼团，如果确实需要，必须在保障职工权益不受影响的前提下，经甲方单位同意方可实施。

7、导游及司机要求：全程持证导游陪同；当地导游讲解服务。大巴车司机要求6年以上驾龄。

8、旅游小件包含：充气枕、胸包、天堂伞、帽子、矿泉水(充足)。

9、若因其他不可抗力等因素而取消路线的，造成的相关损失由中标单位自行考虑。

四、服务期限：

合同签订并具备实施条件起至2025年12月31日。

五、其他

供应商须在投标文件中对以下服务内容进行明确（服务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各项）：

- (1)疗休养策划方案；
- (2)服务实施计划，包括与地接人员衔接服务计划；
- (3)交通工具选择情况（包括车型等）安排情况；
- (4)安排入住酒店；
- (5)用餐服务计划；
- (6)针对突发情况的预案；
- (7)超值服务。
- (8)以往疗休养满意度调查表。

六、付款方式：

按实际人员结算，最终结算价按照实际参加人数*中标单价，按实结算。行程结束意见反馈合格后，职工疗休养费用由采购单位转账支付，职工家属自行支付费用。路线金额超出采购预算单价的部分由职工自行支付。

第四章 磋商办法及磋商标准

为公正、公平、科学地选择中标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并结合本项目的实际，制定本办法。

一、总则

1. 本次评标采用综合评分法，总分为 100 分，其中价格分 10 分，资信及商务技术分 90 分组成。合格投标人的评标得分为各项目汇总得分，中标候选人资格按评标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按资信及商务技术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如按照上述条件依然无法确定投标人排序先后的，则由投标人代表抽签决定排名。排名第一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排名第二的投标人为候补中标候选人。评分过程中采用四舍五入法，并保留小数 2 位。

2. 投标人的投标报价不得超过采购人设定的上限价。价格是评标的重要因素之一，但最低报价不是中标的唯一依据。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3. 投标人评标综合得分=价格分+资信商务及技术分。

二、评标内容及标准

（一）价格分（10 分）

1. 根据财政部《关于加强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项目价格评审管理的通知》，综合评分法中的价格分统一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投标人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价格分：3000 元/人（价格固定）=（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10%×100

2. 投标人的投标报价超过采购人设定的最高限价，将作为无效标。

3. 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二）资信商务及技术分（90 分）

序号	评标分项	评分细则	最高分值
1	企业实力	1) 按照供应商的等级或规模进行评分，获得旅行社等级评定五星级及以上得 5 分，四星级得 4 分，三星级及规上企业得 3 分，其余不得分。（0-5 分）备注：提供相关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原件扫描件并盖章，不提供不得分。	5 分

		2) 投标人荣获政府或行业主管部门或协会颁发的与本项目相关的各项荣誉, 每一项得 1 分, 最多得 3 分。(0-3 分) 须提供相关证明材料并加盖公章。	3 分
		3) 投标人自 2022 年 1 月 1 日以来(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 承担过职工疗休养类业绩的, 每个业绩得 0.5 分, 最高得 1 分。(提供中标通知书及合同复印件并加盖公章, 否则不得分; 时间以中标合同签订时间为准) (0-1 分)	1 分
2	团队实力	1) 根据拟投入本项目的团队成员(除导游外)的学历、年龄、荣誉等综合情况进行评分。(评分范围 6, 5, 4, 3, 2, 缺项为 0 分)	6 分
		2) 根据拟派司机的驾龄(50 周岁以内)、身体情况、驾驶经验、驾驶能力、车辆安排、车况等情况(提供驾照、工作简历、车型、车辆照片等相关证明材料加盖公章)(评分范围 6, 5, 4, 3, 2, 缺项为 0 分)	6 分
		3) 拟投入本项目的导游具有高级国导证的每个得 2 分; 具有中级国导证的每个得 1 分, 具有初级国导证的每个得 0.5 分。同一人不得重复计分, 累计最高不得超过 4 分。提供证书复印件及投标单位为其缴纳的近三个月或以上社保证明, 没有不得分。(0-4 分) 备注: ①以上人员须提供相关证书复印件、其他证明材料复印件并加盖公章; ②缴纳在本单位近三个月社保证明。	4 分
3	项目实施方案	根据投标人对本项目需求的理解程度, 供应商制定的疗休养方案的总体合理性、优越度等方面进行综合打分。(评分范围 6, 5, 4, 3, 2, 缺项为 0 分)	6 分
4	服务方案和承诺	(1) 根据投标人提供的针对本项目的住宿安排方案和服务承诺的完整性、合理性、先进性进行综合打分(须提供每条线路详细的住宿安排, 少一条线路扣 2 分)。(评分范围 6, 5, 4, 3, 2, 缺项为 0 分)	6 分
		(2) 根据投标人提供的针对本项目的用餐安排方案和服务承诺的完整性、合理性、先进性进行综合打分(须提供每条线路详细的用餐安排, 少一条线路扣 2 分)。(评分范围 6, 5, 4, 3, 2, 缺项为 0 分)	6 分
		(3) 根据投标人提供的针对本项目的交通、线路、景点安排方案和服务承诺的完整性、合理性、先进性进行综合打分(须提供每条线路的详细安排, 少一条线路扣 2 分)。(评分范围 6, 5, 4, 3, 2, 缺项为 0 分)	6 分
		(4) 根据投标单位对于突发事件处理、安防措施、投诉处理及其他服务能力的完整性、及时性、先进性进行综合打分。(评分范围 4, 3, 2, 1, 缺项为 0 分)	4 分
5	企业管理制度	对投标人是否建立健全各项岗位职责、经营管理制度、日常管理制度、财务管理、品牌管理、企业形象管理、安全管理、投诉管理、危机管理等情况进行比较后综合打分。(评分范围 9, 8, 7, 6, 5,	9 分

		4, 3, 缺项为 0 分)	
6	增值(特色)服务	(1) 根据投标供应商承诺提供除招标文件外的增值(特色)服务措施(包括但不限于同行家属(含儿童)费用报价情况的方案,须包含住宿、餐饮、交通、导游等明细的增值服务报价清单。由评委进行综合打分。(评分范围10, 9, 8, 7, 6, 5, 4, 3, 缺项为 0 分)	10 分
		(2) 根据投标供应商对有门票减免政策的特定景点提供的服务优化方案进行综合打分。(评分范围10, 9, 8, 7, 6, 5, 4, 3, 2, 缺项为 0 分)	10 分
7	应急预案	(1) 针对本项目制定的各种特殊情况下的应急服务方案,分析合同履行过程中有可能出现的如:恶劣天气等有可能出现的突发情况综合评分。(评分范围 4, 3, 2, 缺项为 0 分)	4 分
		(2) 提出解决方案、保障措施等综合评分。(评分范围 4, 3, 2, 缺项为 0 分)	4 分

备注: (1) 若缺项或不满足要求的, 则该项为 0 分。

(2) 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 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 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 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 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 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第五章 嘉兴市政府采购合同（指引）

（样稿，以实际签订为准）

一、通用必备条款部分

合同编号：

计划（预算）确认号：WD2025056

采购人（以下称甲方）：嘉兴市王店人民医院

供应商（以下称乙方）：

采购代理机构（以下称丙方）：浙江富力诚欣工程顾问有限公司

采购方式：竞争性磋商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的规定，甲乙双方按照采购结果签订本合同。

第一条 合同组成

本次政府采购活动的相关文件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这些文件包括但不限于：

- （1）本合同文本；
- （2）采购文件与采购响应文件；
- （3）中标或成交通知书；

组成本合同的所有文件必须为书面形式。政府采购合同备案时，须提供以上（1）、（3）两项，合同如有变更的，须提供变更协议。

第二条 合同标的与相关属性

1. 本次采购的是 嘉兴市王店人民医院 2025 年职工疗休养服务项目
2. 乙方是否属于中小微企业：是否
- 3、服务期限：本合同服务期自（ 年 月 日 — 年 月 日）

第三条 合同价款及付款方式

1、本合同项下总价款为（大写）人民币_____上述费用含税金，分项价款在“投标报价表”中明确。

2、本合同总价款含所有税费（包括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景点门票、导游费、保险费等完成合同所需的一切本身和不可或缺的所有工作开支、政策性文件规定及合同包含的所有风险、责任等各项全部费用并承担一切风险责任）。

3、本合同付款方式：

按实际人员结算，最终结算价按照实际参加人数*中标单价，按实结算。行程结束意见反馈合格后，职工疗休养费用由采购单位转账支付，职工家属自行支付费用。路线金额超出采购预算单价的部分由职工自行支付。

第四条 履约保证金

本项目不设置履约保证金。

第五条 合同的变更和终止

除《政府采购法》第 49 条、第 50 条第二款规定的情形外，本合同一经签订，甲乙双方不得擅自终止合同或对合同实质性条款进行变更。确有特殊情况的，须经同级财政部门备案同意。

第六条 合同的转让与分包

乙方不得擅自部分或全部转让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乙方分包的，应经过甲方书面同意。

第七条 争议的解决

因履行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甲、乙双方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果协商不能解决争议，则采取以下第1种方式解决争议：

- (1) 向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 (2) 向 _____ / _____ 仲裁委员申请仲裁。

第八条 合同备案及其他

- 1、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
- 2、合同执行中涉及采购资金和采购内容修改或补充的，须经财政部门审批，并签书面补充协议报政府部门备案，方可作为主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
- 3、中标单位须对项目实施过程中的所有信息实行严格的保密，必须对本项目涉及到的资料及成果承担安全、保密责任并保证不伤害采购人及关联单位的利益。
- 4、采购文件和考核办法作为合同组成部分，具有同等效力。本合同未尽事宜，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有关条文执行。
- 5、本合同一式陆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甲乙双方各执贰份，壹份报送政府采购管理部门备案，代理机构存档备案执壹份。

采购人（甲方）名称：（盖章）

供应商（乙方）名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委托代理人：

住 所：

住 所：

邮政编码：

邮政编码：

电 话：

电 话：

传 真：

传 真：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银行帐号：

银行帐号：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鉴证方（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签字）：

电话：

日期： 年 月 日

签约地点：浙江平湖

二、特殊专用条款部分 （如有，需双方自行协商）

第六章 磋商响应文件格式

说明：

1. 响应文件由磋商供应商根据照磋商文件要求根据附件格式编制。
2. 附件中有参考格式的，根据格式，没有参考格式的，自行编制。

政府采购活动现场确认声明书

（要求在电子投标文件解密后，将以下表格填写完成后通过邮件方式将扫描件传给代理公司

邮箱：2528164951@qq.com）

（采购人）：

本人_____（授权代表姓名），经由_____（单位）_____（法定代表人姓名）合法授权参加_____（编号：_____）政府采购活动。经与本单位法人代表（负责人）联系确认，现就有关公平竞争事项郑重声明如下：

一、本单位与采购人之间不存在利害关系存在下列利害关系：

- A. 投资关系 B. 行政隶属关系 C. 业务指导关系
D. 其他可能影响采购公正的利害关系（如有，请如实说明）。

二、现已清楚知道参加本项目采购活动的其他所有供应商名称，本单位与其他所有供应商之间均不存在利害关系与_____（供应商名称）之间存在下列利害关系：

- A. 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或实际控制人是同一人
B. 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或实际控制人是夫妻关系
C. 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或实际控制人是直系血亲关系
D. 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或实际控制人存在三代以内旁系血亲关系
E. 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或实际控制人存在近姻亲关系
F. 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或实际控制人存在股份控制或实际控制关系
G. 存在共同直接或间接投资设立子公司、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情况
H. 存在分级代理或代销关系、同一生产制造商关系、管理关系、重要业务（占主昔业务收入 50 %以上）或重要财务往来关系（如融资）等其他实质性控制关系
I. 其他利害关系情况_____。

三、现已清楚知道并严格遵守政府采购法律法规和现场纪律。

四、我发现_____供应商之间存在或可能存在上述第二条第_____项利害关系。

（供应商代表签名）：

年 月 日

二、资格响应文件部分格式

资格证明文件

各供应商须按供应商须知资格响应文件要求出具全部资格证明材料。

(详见公告)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供应商须在响应文件中出具符合以下情况的证明材料复印件(五选一):

- ①如供应商是企业(包括合伙企业),提供在工商部门注册的有效“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或“营业执照”;
- ②如供应商是事业单位,提供有效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
- ③如供应商是非企业专业服务机构的,提供执业许可证或民办非企业单位法人登记证书等证明文件;
- ④如供应商是个体工商户,提供有效的“个体工商户营业执照”;
- ⑤如供应商是自然人,提供有效的自然人身份证明(居民身份证正反面或公安机关出具的临时居民身份证正反面或港澳台胞证或护照)。

2、符合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具备的一般条件的承诺函：

符合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具备的一般条件的承诺函

（采购单位名称）：

我方参与_____项目[项目编号：_____]采购活动，郑重承诺：

（一）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规定的条件：

-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4、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5、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6、具有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二）未被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三）不存在以下情况：

- 1、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的；
- 2、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后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的。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投 标 人（盖章）：

年 月 日

3、特定资格要求的相关证明材料（如有，具体要求详见公告）

4、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格式：

(1) 中小企业声明函（服务）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¹，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注：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中小企业应当按照《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规定和《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如实填写并提交《中小企业声明函》。未按要求出具声明函的，投标报价不予扣减。

中小企业对其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声明函内容不实的，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国家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

(2) 供应商为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

(3)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如有）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采购单位名称）单位的_____（项目名称）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名称（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三、商务技术响应文件部分格式

1、磋商响应函

磋商响应函

致：_____（采购单位名称）

（供应商全称）授权（全权代表姓名）（职务、职称）为全权代表，参加贵方组织的_____（项目名称）（采购编号：_____）磋商的有关活动。为此：

1、我方同意在供应商编制和提交响应文件须知规定的响应文件开启日期起遵守本响应函中的承诺且在响应有效期满之前均具有约束力。

2、提供磋商须知规定的全部响应文件。具体内容为：

(1) 资信商务及技术响应文件；

(2) 报价响应文件；

(3) 磋商须知要求供应商提交的全部文件；

(4) 保证忠实地执行双方所签订的合同，并承担合同规定的责任和义务；

(5) 保证遵守磋商文件中的其他有关规定。

3、我方完全理解贵方不一定要接受最低价的响应。

4、我方愿意向贵方提供任何与该项响应有关的数据、情况和服务资料。若贵方需要，我方愿意提供我方作出的一切承诺的证明材料。

5、我方已详细审核全部磋商文件，包括磋商文件修改书（如有的话）、参考资料及有关附件，确认无误。我方完全理解并接受磋商文件的各项规定和要求，对磋商文件的合理性、合法性不再有异议。

法定（授权）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供应商盖章：

联系电话： 传真： 电子邮件：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联系地址：

邮政编码：

日期： 年__月__日

2. 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及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如为法定代表人参加磋商，则只需提供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书）：

(1) 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书

单位名称：

单位性质：

地址：

成立时间： 年 月 日

姓名：_____性别：_____年龄：_____职务：_____，身份证号：_____系（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供应商：_____（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2)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致：_____（采购单位名称）：

我 _____（姓名）系_____（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授权委托本单位在职职工_____（姓名）以我方的名义参加_____政府采购项目的投标活动，并代表我方全权办理针对上述项目的投标、开标、评标、签约等具体事务和签署相关文件。

我方对被授权人的签名事项负全部责任。

在撤销授权的书面通知以前，本授权书一直有效。被授权人在授权书有效期内签署的所有文件不因授权的撤销而失效。

被授权人无转委托权，特此委托。

被授权人签字：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_____

职务：_____

职务：_____

被授权人身份证号码：_____

供应商公章：_____

年 月 日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粘贴处：

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粘贴处：

3、供应商基本情况表

供应商基本情况表

名 称						
地 址						
概 况	成立和注册 时间			注册资金		
	法人代表			电 话		
	技术负责人			电 话		
	职工总数			技术人员数		
	占地面积			建筑面积		
	资产情况	净资产：		固定资产原值：		
		负 债：		固定资产净值：		
	年 度	主营收入 (万元)	收入总额 (万元)	利润收入(万 元)	净利润收 入(万元)	资产负债 率
投标人简介 及机构设置						
投标人优势 及特长						

说明：在填写时，如本表格不适合投标人的实际情况，可根据本表格格式自行划表填写。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供应商（盖章）：

年 月 日

4、同类项目实施情况一览表格式：

投标人同类项目实施情况一览表

序号	采购单位名称	项目名称	采购数量	合同金额(万元)	采购单位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注：表中所列业绩如与资信评分有关的，出具的证明材料需满足评审依据，否则不予得分。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供应商（盖章）：

年 月 日

5. 商务响应表

商务响应表

序号	招标文件的规定	投标文件的相应	偏离说明
1	服务期		
2	付款条件		

注：供应商的投标文件（除技术规格部分）与招标文件之规定存在偏离的，应在此表中如实说明。未在上表中说明的，将被认为完全响应招标文件的规定。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投 标 人（盖章）：

年 月 日

6、项目负责人简历表

项目负责人简历表

姓 名		性 别		年 龄		学 历	
职 务		专业职称				专业年限	
工 作 单 位						电 话	
通 讯 地 址						邮 编	
主要经历							
时 间	参加过的类似项目		担任职务		发 包 人		

注：1、提供项目负责人相关证书及单位为其连续缴费达到1个月及以上的养老保险证明，由投标人所属社保机构（含分公司）出具（社保证明的出具日期在招标公告日至投标截止日内有效，除此以外一律不予认可）。省内投标人的社保证明格式仅限于“浙江政务服务网”等网络端下载打印的加盖电子印章纸质证明，扫描二维码与纸质内容一致。省外投标人必须为社保管理机构出具的证明原件，如省外社保管理机构实行社保网上办理的，可以提供该机构出具的加盖电子印章的有效纸质证明。

- 2、附项目负责人身份证、学历证书扫描件、其他相关证书扫描件（如有）。
- 3、填写时，如本表格不适合投标人的实际情况，可根据本表格格式自行划表填写。

供应商(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期：

7、人员备情况表

项目实施人员一览表

序号	项目组所任 职 务	姓名	年龄	专业	从事本工作时 间
1					
2					
3					
4					
5					
...					

注：1、“项目实施人员”指投标单位针对该项目的设计、售后服务等完成本项目所配备的人员。

2、附各专业人员身份证、学历证书扫描件、其他相关证书扫描件（如有）；

3、附各专业人员相关证书及单位为其连续缴费达到1个月及以上的养老保险证明，由投标人所属社保机构（含分公司）出具（社保证明的出具日期在招标公告日至投标截止日内有效，除此以外一律不予认可）。省内投标人的社保证明格式仅限于“浙江政务服务网”等网络端下载打印的加盖电子印章纸质证明，扫描二维码与纸质内容一致。省外投标人必须为社保管理机构出具的证明原件，如省外社保管理机构实行社保网上办理的，可以提供该机构出具的加盖电子印章的有效纸质证明。

4、填写时，如本表格不适合投标人的实际情况，可根据本表格格式自行划表填写。

供应商(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期：

8. 诚信承诺书:

诚信承诺书

致: _____ (采购单位名称)

我方在参加贵单位的_____政府采购项目的招投标活动中, 郑重承诺如下:

- 1、我方申报的所有资料都是真实、准确、完整的;
- 2、我方无资质挂靠情形, 保证不参与串标、围标及抬标;
- 3、我方未处于被各级行政主管部门做出停止市场行为处罚的期限内;
- 4、我方参加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5、若我方中标, 将严格按照规定及时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 6、若我方中标, 将严格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及投标文件承诺的报价、质量、工期、投标方案、项目负责人等内容组织实施;

我方若违反上述承诺, 隐瞒、提供虚假资料或不按招标文件要求组织实施或参与串标、抬标及围标等行为, 被贵方发现或被他人举报查实, 无条件接受采购人、行政监管部门作出的取消投标资格、中标资格、解除合同、拒绝后续政府采购投标、不良行为记录等的处罚。对造成的损失, 任何法律和经济责任完全由我方负责。

特此承诺。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签字或盖章):

投 标 人 (盖章):

年 月 日

四、报价响应文件部分格式

1、投标函

投标函

致：_____（采购单位名称）：

根据贵方为_____采购项目招标公告（项目编号：_____），签字代表_____（全名）经正式授权并代表投标人_____（投标人名称）提交资信/商务及技术文件、投标报价文件。

据此函，签字代表宣布同意如下：

1. 我方已详细审查全部“招标文件”，包括修改文件（如有的话）以及全部参考资料和有关附件，已经了解我方对于“招标文件”、采购过程、采购结果有依法进行询问、质疑、投诉的权利及相关渠道和要求。

2. 我方在投标之前已经与贵方进行了充分的沟通，完全理解并接受“招标文件”的各项规定和要求，对“招标文件”的合理性、合法性不再有异议。

3. 我方同意按照贵方要求提供与投标有关的一切数据或资料。

4. 如果在开标后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撤回投标，我方的投标保证金可被贵方没收。

5. 我方完全理解贵方不一定要接受最低价的投标。

6. 本投标有效期自开标日起 90 个日历天。

7. 如中标，本投标文件至本项目合同履行完毕均保持有效，本投标人将保证忠实地执行双方所签订的合同，并承担合同规定的责任和义务。如果在协议执行过程中，发现质量出现问题，我方一定尽快更换或退货，并承担相应的经济责任。

8. 在整个招标过程中我方若有违规行为，贵方可按招标文件之规定给予惩罚，我方完全接受。

9. 若中标，本承诺将成为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与合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10. 认可贵方在质疑答复程序中启用的调查和复评等程序，不提出疑义。

11. 我方将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浙江省政府采购供应商注册及诚信管理暂行办法》第三十八条、第三十九条、第四十条规定。

12. 与本投标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信函请寄：

地址：_____ 邮编：_____ 电话：_____

传真：_____ 投标人代表姓名：_____ 职务：_____

投标人名称(公章)：_____

开户银行：_____ 银行账号：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_____ 日期：____年__月__日

2、磋商报价一览表

磋商报价一览表（初次报价）

招标编号：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疗休养线路（暂定）	投标报价（元/人）	备注
1	线路 1、金华、武义（五日）		
2	线路 2、桐庐、千岛湖（五日）		
投标总价（大写）：人民币_____元/人_____			

注：1、报价一经涂改，应在涂改处加盖单位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否则其投标作无效标处理。

2、投标报价是履行合同的最终价格包括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景点门票、导游费、保险费等完成合同所需的一切本身和不可或缺的所有工作开支、政策性文件规定及合同包含的所有风险、责任等各项全部费用并承担一切风险责任。

3、供应商如果需要对报价、服务或其它内容加以说明，可在备注一栏中填写。

4、以上报价应与“投标报价明细表”中的“投标总价”相一致。

5、投标报价采用固定单价不下浮的方式报价，投标单价改变固定单价的作无效标处理。

磋商供应商(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期：

磋商报价明细表（初次报价）

项目编号：

费用明细	线路 1、金华、武义（五日）	线路 2、桐庐、千岛湖（五日）
大交通费（飞机、高铁/动车、轮渡）		
空调旅游车费		
住宿费		
门票		
餐费		
导游费		
保险费		
其它费用（管理费、其他人工费、税费等）		
合计（元/人）		

备注：以上合计须与磋商报价一览表中的投标报价相一致。

供应商（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最终承诺报价单

致 _____（采购单位名称）：

关于_____的竞争性磋商项目，我公司完全理解并接受本次竞争性磋商文件，通过本次磋商的全部过程，我公司的最终承诺报价为：

序号	疗休养线路（暂定）	投标报价（元/人）	备注
1	线路 1、金华、武义（五日）		
2	线路 2、桐庐、千岛湖（五日）		
投标总价（大写）：人民币_____元/人_____			

对以上报价，是我公司的最终承诺报价。如果成交，我公司保证按谈判响应文件及本承诺报价施行。

供应商（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说明：1、此“最终承诺报价单”是各供应商与磋商小组磋商后的第二次最终承诺报价，是响应文件的一部分，但不须装订入响应文件中，由各供应商参加磋商的代表带至磋商现场，磋商后填写并盖章，请各供应商先行加盖单位公章。

2、如有其它需要说明的内容，可以另附资料。

磋商报价明细表（最终报价）

项目编号：

费用明细	线路 1、金华、武义（五日）	线路 2、桐庐、千岛湖（五日）
大交通费（飞机、高铁/动车、轮渡）		
空调旅游车费		
住宿费		
门票		
餐费		
导游费		
保险费		
其它费用（管理费、其他人工费、税费等）		
合计（元/人）		

备注：以上合计须与最终承诺报价单中的投标报价相一致。

供应商（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3、供应商认为需要的其他报价文件或说明(格式自拟)